

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韶自然资党组字〔2022〕118号



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关于夏建华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管）各单位：

局党组 2022 年 11 月 14 日研究决定：

夏建华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科（市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副科长、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原任职务；

夏国清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保留其原任职务；

潘中元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城市更新科三级主任科员，

保留其原任职务；

李超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三级主任科员，保留其原任职务；

邱胜臣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保留其原任职务；

王小军同志任韶关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科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原任职级。

中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2年11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共印4份）
